附件3：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特殊岗位自聘人员公告》，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如下承诺：

1.本人考前28天无境外、港台地区旅居史；考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且已划定管控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考前7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或本土病例报告且已划定管控区域）设区市其他县（市、区）旅居史，如有省外旅居史，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2.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及其他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人员。

3.本人在考前7天内自行测量体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保证体温低于37.3℃、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4.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要求，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热（超过37.3℃）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本人承诺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应试或放弃考试，并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